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58号）的要求，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